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朱品蓁

被　　告　永承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邱定宏

人　　之1（應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伍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・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零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・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柒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永承機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承公司）邀同被告邱定宏（下稱邱定宏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先於民國109

年3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13日起至114年3月13日止，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3.41%，目前計為年利率4.625%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自應償付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另分別於110年1月5日、110年7月26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新增寬限期6個月及變更借款期間；及於109年6月4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4日起至114年6月4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，自109年6月4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加0.155%、自110年6月5日起至114年6月4日止加2.055%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如未立即清償，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並按借款總餘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另分別於110年1月5日、110年7月26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新增寬限期6個月、1年。但永承公司自111年2月起未依約還款，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,276,64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邱定宏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訴請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電腦資料表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4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，復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屬實。

五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
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再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,672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